

本場結合校園及在地青農積極推動食農教育

文、圖/ 吳菁菁

食農教育法已於111年5月4日公布施行，賦予我國推動食農教育之法源依據，有助於公私部門及全民共同參與，讓未來食農教育的推展更系統化。為落實食農教育政策的推廣，本場112年度起將擴大與轄下20所國中、國小學校合作，以金針菜、木鱉果、小米、樹豆、臺灣藜、洛神葵、釋迦、鳳梨釋迦、小白菜及檸檬香茅等多種特色作物為教材，研擬課程與實作體驗。整體推動的亮點除著重於課程中體驗活動的設計外，更規劃加入當地實作型青農參與，藉以強化食農教育推動之深度與參與廣度。



學童學習自己動手做金針料理，可加深其在食育學習的印象。

預期參與師生可達600人次，並帶動社區擴散超過6,000人次，相較於111年所推廣時的參與師生255人，擴散效益2,550人，增幅將達2.35倍，可望加速轄區食農教育的推廣。

本場近年即積極於轄

區學校食農教育之紮根工作，自106-110年陸續與市區如光明國小，以及太麻里鄉大王國小、成功鎮忠孝國小、鹿野鄉鹿野國中多所學校合作，辦理金針菜、木鱉果等作物之食農課程，除教師研習外，也藉由有趣的課程內容，搭配機動的實作模組，引導學童親身感受食物從生產到消費的歷程，呈現食農教育多元的樣貌，經由問卷分析，課程確實對師生在食農教育知識面、態度面與行為面等已發揮其具體成效，獲得一致肯定。

臺東縣內許多學校因鄰近農田，相當適合推動食農教育，預期未來在地青農加入參與推動後，本場協助學校參與各項食農教育計畫將更容易，期望藉由農育與食育的輔導，能讓學童從小即能串聯起在地農業與飲食生活知識，奠定我國食農教育的根基。



栽培箱適合規劃於陽臺或小面積閒置的空地，為推廣食農教育的利器。